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SDGA210014D
3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药业认购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5	挂钩标的	沪深 300 指数(WIND 代码:000300.SH)
6	成立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7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	产品收益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违约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当 F≤106%×I,产品年化收益率=1.00%+0.48×最大值[F/I-100%,0];当 F>106%×I,产品年化收益率=2.10%;其中 F 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I 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在发生市场风险的情况下,仅获得本金及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最不利情形下,收益为 1%。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行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最低收益;

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 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成立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提前终止,客户收益可能低于参考收益;

6.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客户权益须知》中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官方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3.8560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780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10,900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	定制型	17,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 11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80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业务受理单和记账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二〇二〇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〇二〇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9,543.01	325,743.01	1.17%
营业利润	99,488.50	82,075.26	21.22%
利润总额	98,766.03	83,517.95	1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75.58	71,819.03	1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82	1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1%	16.66%	-0.45%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02,588.84	582,701.68	3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6,442.48	462,054.78	48.56%
股 本	91,946.40	87,355.74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7	5.29	41.21%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29,543.01 万元,同比增长 1.17%;实现营业利润 99,488.50 万元,同比增长 21.22%;实现利润总额 98,766.03 万元,同比增长 18.26%。指标变化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面对疫情影响,积极应对,通过不断优化学术推广方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了主营业务稳定;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强化经营管控,加强费用控制,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提升了经营业绩。

2.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802,588.84 万元,同比增长 3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6,442.48 万元,同比增长 48.56%,指标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二〇二〇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经营业绩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审议通过、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仍在进行进一步的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审议通过、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 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程宗玉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33,535,000	17.79%	5.12%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贺洁

注 1:本处程宗玉所持股份按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的持股总数计算。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 2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宗玉	154,985,096	23.66	76,410,000	49.30	11.66	76,410,000	100	78,575,096	100

注 2:本处所指限售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

2、程宗玉拟向贺洁协议转让 33,535,000 股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 154,985,0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6%。本次解除质押后,程宗玉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为 76,41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6%。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 86,566,37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2%。该事项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仲裁委员会以合同纠纷为由对程宗玉先生提起仲裁,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根据财产保全申请书作出裁定,由此冻结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86,566,373 股股份,目前程宗玉先生正在依法积极应对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给贺洁女士的 33,535,000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与贺洁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程宗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3,53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贺洁女士,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 3.29 元/股,对应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10,330,150 元,转让完成后,贺洁女士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及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程宗玉先生已将其持有的 33,535,000 股股份过户给贺洁女士,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宗玉(转让方)	188,520,096	28.7797%	154,985,096	23.6602%
贺洁(受让方)	0	-	33,535,000	5.1195%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贺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贺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535,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第四大股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0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持有公司 3,2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的董事、副总经理马刚先生计划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6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马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马刚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马刚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23 日	9.30	100,000	0.0598%
		2021 年 2 月 24 日	9.44	200,000	0.1197%
		2021 年 2 月 25 日	9.30	362,000	0.2166%
	合计	-	-	662,000	0.3961%

2、股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马刚	持有公司股份	3,251,000	1.9450%	2,589,000	1.5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750	0.4862%	150,750	0.09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8,250	1.4587%	2,438,250	1.4587%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马刚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马刚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5,766.11	151,356.87	-3.69%
营业利润	-19,850.23	6,757.39	-393.76%
利润总额	-20,499.96	6,476.39	-41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65.75	5,692.64	-41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8	-4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2.50%	-10.6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6,058.53	401,464.70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593.19	229,787.29	-7.92%
股本	67,407.28	67,407.2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3.41	-7.92%

注:表内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1)2020 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5,766.1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69%,实现营业利润-19,850.23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65.75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393.76%、415.60%。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96,058.5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593.1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92%。

2.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供应链影响成本上升,影响全年利润;

(2)受疫情影响,年末根据谨慎原则计提较大额的信用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3)人民币年内较大升值产生汇兑损失;

(4)今年无上年同类处置投资收益事项。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20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8,000 万元至-15,000 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65.75 万元,符合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61,313,756.89	4,472,306,660.48	13.17%
营业利润	835,145,491.53	196,990,315.41	323.95%
利润总额	832,209,689.37	197,132,037.80	3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690,836.61	173,486,372.58	31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3	0.15	31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	2.27%	6.75%
项目	本报告期	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10,042,220,365.98	8,995,418,091.48	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0,568,409.88	7,643,443,248.82	8.73%
股本	1,156,278,085.00	1,156,278,08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9	6.61	8.7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6,131.3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69.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5.42%。公司坚定推进围绕新材料的五大板块发展,提升效益,年内新材料的五大板块实现效益占全部效益 60%以上。上年实施了设备工艺技术改造,本年实现产线提速增效;坚持不断狠抓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调优产品结构,实现创新增效;坚持"三足鼎立"营销战略,实现国内、国外市场新突破,增销增效。

2、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04,222.04 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11.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1,056.84 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8.7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中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285%~315%,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66,800 万元~71,996 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069.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5.42%,与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460,007,735.12	10,754,918,386.38	25.15%
营业利润	1,022,319,888.83	671,096,197.55	52.34%
利润总额	1,019,441,335.33	678,078,511.34	5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337,596.03	559,116,424.70	4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2	1.07	4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4%	11.96%	3.0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220,263,452.49	12,752,502,108.24	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96,099,055.36	4,938,020,823.05	21.43%
股本	523,718,853.00	523,718,85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491	9.4288	21.43%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经营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 13,460,007,735.12 元,较上年增长 25.15%;实现营业利润 1,022,319,888.83 元,较上年增长 52.34%;实现利润总额 1,019,441,335.33 元,较上年增长 5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337,596.03 元,较上年增长 42.25%。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6,220,263,452.49 元,同比增长 27.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996,099,055.36 元,同比增长 21.4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44,340,356.09	4,058,394,534.12	2.12%
营业利润	186,255,294.99	255,850,522.96	-27.20%
利润总额	196,333,843.94	263,433,886.50	-2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76,600.22	236,009,425.93	-23.40%
基本每股收益	0.2024	0.2610	-2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9%	10.19%	下降 2.4 个百分点
总 资 产	5,999,459,012.27	5,884,396,026.78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15,818,192.68	2,279,036,347.94	6.00%
股 本	914,076,384.00	914,076,38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429	2.4933	6.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414,43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营业利润为 18,625.5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9,633.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77.6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2024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7.20%、25.47%和 23.40%、22.45%,主要原因如下:

1、新冠疫情突发,公司上下严字当头、真抓实干,持续线上线下深化练功争霸赛,打造品牌大品,聚焦作物技术解决方案,加速推进数字化诺普信等系列强经营抓手,以及当期新增实施员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导致当期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农泰金融公司按政策要求进行战略转型升级,致力智慧农业,数字科技与农业产业深度融合,打通农业作物产业化的全链路智能化升级。因转型而当期产生较大经营亏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下降较大。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减少,不存在上年同期子公司成都标正处置房屋建筑物等收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未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高焕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庆鸿、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庆鸿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598,298,301.91	11,143,485,046.29	13.06
营业利润	351,113,609.50	309,395,826.54	13.48
利润总额	345,962,735.61	305,950,148.18	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509,857.24	234,009,087.42	1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92	0.1946	1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7.48	0.4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8,478,134,663.10	26,047,764,064.96	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25,142,261.25	3,234,933,867.83	15.15
股本(股)	1,202,262,058.00	1,202,262,058.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0	2.69	15.24

注: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598,298,301.9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6%;营业利润 351,113,609.5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8%;利润总额 345,962,735.6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509,857.2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1%。2020 年,公司工程施工重点项目处在施工高峰期;清洁能源项目运营良好,新疆、甘肃地区清洁能源项目的弃风弃光率较去年明显下降;2020 年是国家实施陆地风电补贴的最后一年,陆地风电进入了"抢装期",公司塔筒销售业务收入创历史新高;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 28,478,134,663.10 元,较期初增长 9.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25,142,261.25 元,较期初增长 15.1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1,533.87	100,391.62	1.14%
营业利润	6,361.21	10,146.44	-37.31%
利润总额	6,340.13	9,529.01	-3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5.61	8,269.00	-2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62	-3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11.75%	减少 4.7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408.44	99,228.43	5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260.57	74,497.63	64.11%
股本	17,672.00	13,252.00	3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2	5.62	23.13%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 年度,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始终坚持既定发展战略,按照战略目标稳步推进,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略有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1,533.87 万元,同比增长 1.14%。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25.61 万元,同比下降 28.34%,主要原因为受到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及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规格变化,使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其他业务收入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营业毛利水平相应下降。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影响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同比增长 59.64%、64.11%、23.13%,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7,672 万元,同比增长 33.35%,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 2020 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周慧玲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向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 2020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等。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 年 7 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开庭审理(2020)苏 0281 民初 2830 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 年 8 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开庭审理(2020)苏 0281 民初 2830 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法院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 时继续开庭审理(2020)苏 0281 民初 2830 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2020 年 10 月底,公司向江阴法院申请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本案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代理律师通知,江阴法院以短信方式向代理律师送达了本案相关法律文书,江阴法院将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 时再次开庭审理(2020)苏 0281 民初 2830 号案件。

三、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诉讼审结之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该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与长城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与安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终止确认书》。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将由安信证券变更为长城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接,保荐代表人由安信证券指定的王志超先生、李栋一女士变更为长城证券指定的白毅敏先生、史屹先生。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安信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1、白毅敏,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白毅敏先生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副董事等职,曾作为现场负责人完成了博雅生物创业板 IPO 项目、国发股份和金科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万邦达、天康生物和博雅生物等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并参与完成了新宙邦、奋达科技、黑芝麻、拓邦股份等 IPO 或再融资项目。

2、史屹,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曾参与林州重机、乔治白、伊之密、欧浦钢网、华帝股份等项目的审核,并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完成全通教育、天康生物、博雅生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科股份非公开发行,波斯科技、顺电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931,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春红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88,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 732,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6%;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春红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 12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8%。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刘波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3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李春红女士已累计减持 61,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31,858	1.83%	IPO 前取得:2,931,858 股
李春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8,643	0.31%	IPO 前取得:488,64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波	732,900	0.46%	2021/2/23 ~2021/2/26	集中竞价交易	40.89 -43.11	31,136,236.59	已完成	2,198,958	1.37%
李春红	61,080	0.04%	2020/8/31 ~2021/2/26	集中竞价交易	42.58 -49.38	2,935,994	未完成:60,920 股	427,536	0.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47,765.18	872,218.98	8.66%
营业利润	128,002.63	117,393.05	9.04%
利润总额	125,107.26	115,445.12	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59.77	101,337.42	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69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3%	11.93%	-1.5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940,562.72	1,622,041.29	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4,972.29	900,466.56	32.71%
股 本	158,093.26	149,063.98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6	6.04	25.17%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智慧交通和智能物联核心业务,在全球新冠疫情的冲击下,迅速把握新基建、海外市场等机遇,积极争取行业订单,赋能客户数字化转型,稳中求进,各项业务进展顺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自身业务组合、优化运营管控体系,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构建,加强疫情防控管理,业务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47,765.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59.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5%。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40,562.72 万元,较期初增长 19.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4,972.29 万元,较期初增长 3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56 元,较期初增长 25.17%,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增加以及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9 亿元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 2020 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